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綺

被　　告　陳金榮即恩美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三行(即原判決第一頁第十四行)關於「六6個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六個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 彭蜀方